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267DU1H9



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599号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银河微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银河微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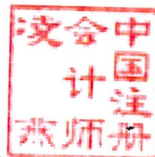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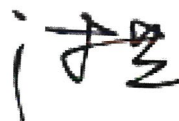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银河微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银河微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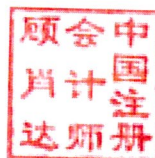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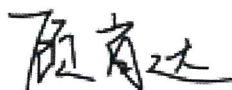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银河微电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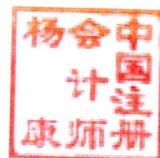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肖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康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6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49,72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604,175.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116,824.53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44,972,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4,748,9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138.93
减：2025年募投项目支出	
减：2025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2025年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36.18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5,275.11
其中：2025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275.11

2、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1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



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603,773.58 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93,396,226.42 元，其中，律师、审计及验资、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 1,994,339.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401,886.79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232,792.17
减：2025 年募投项目支出	192,598,851.58
加：2025 年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89,265.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3,323,205.59
其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14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3,205.5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08	已注销	2021-1-19	55,142,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24	正常	2021-1-19	62,699,300.00	145,275.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450700000919	已注销	2021-1-19	266,907,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676579	已注销	2021-1-19	20,000,000.00	
合计				404,748,900.00	145,275.11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2年6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993144	正常	2022/7/8	143,396,226.42	2,765,492.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901994370	正常	2022/7/8	100,000,000.00	4.6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899500001173	正常	2022/7/8	250,000,000.00	557,708.05
合计				493,396,226.42	3,323,205.5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所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000.00 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
		(万元)			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5 年第 80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16	2026/1/19	1.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25 年第 957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24	2026/4/1	1.59
合计		14,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 年 7 月”调整为“2026 年 7 月”。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p>品，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购置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购置设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6年7月”。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执业证书
Certificate

310000062306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Valid through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九日

姓名	凌燕
English name	凌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8-06
Date of birth	1983-08-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	330719198208062026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可以继续执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可以继续执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0101

13.01.01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顾首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5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9405049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968847

注册编号： 310000063347
 No. of Certificate

所在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ffiliat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10000636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63659

姓名 Full name	杨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年8月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9608065099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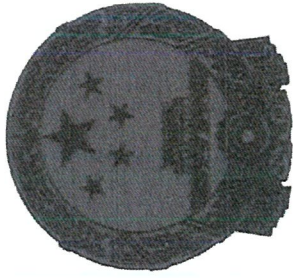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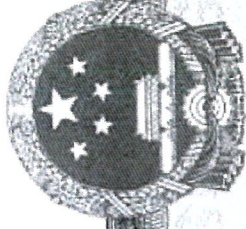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
识别了刷更多登可
、备案、时、体
、更信、体
、更应、体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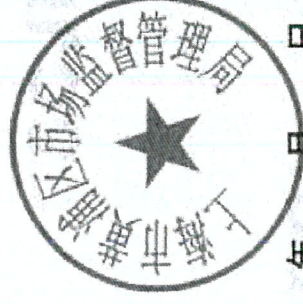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